附件2

作品要求

除网络新媒体类外的参评作品同时报送原件和电子版，作品需注明单位、名称、类别、作者和联系电话。

一、书画摄影类作品

包括绘画作品、书法作品和摄影作品。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等尺寸均不超过对开（约53cm×76cm）。漫画作品为16K大小。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14寸(约30.48cm×35.56cm)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。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，并附送作品拍摄过程的相关技术介绍。书画摄影类不用装裱。绘画、书法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在院校、组别、联系电话、作品的名称和品种、尺寸大小（长×宽×高）、创 作时间；可写在作品背面，也可附另纸注明。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。

二、艺术设计类作品

艺术设计类作品主要包括宣传招贴、篆刻、民间艺术、数码艺术、陶艺、纸艺等作品。活动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，且从未在其他的竞赛、展览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。参加者需提交JPEG格式、A1尺寸、横向布置的电子展示文件至少两个。其中应包含作品照片、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。陶艺、纸艺等立体作品应提供至少三幅不同角度的照片。要求寄送作品原件，如果原件不方便邮寄，请将能反映作品情况的照片制作成光盘报送。

三、网络新媒体类作品

包括微电影、动漫、FLASH等。作品须为原创，内容应积极健康，紧扣主题，以小见大，微言大义，贴近实际，贴近生活，时间不超过12分钟；漫画类作品要求内含DPI 300、A3大小作品电子原文件及DPI 72、A4大小的JPG格式预览图及电子版报名表的光盘。漫画类作品电子文件格式为TIF、JPG或PSD。需将含作品内容电子文档光盘报送。